

王強 主編

近代世界史文獻叢編

7



廣陵書社

近代世界史文獻叢編
7



廣陵書社

貴州师范学院内部使用

第七冊

泰西新史攬要（二）馬墾西 著 李提摩太 譯 清光緒二十四年 美華書館…………… 一

泰西進步概論 F.S. Marvin 著 伍光建 譯 民國二十二年 商務印書館…………… 一九五

德國

第一節
普魯士國
一千八百
十五年
前情形

泰西新史攬要卷之十六初名泰西近百年來大事記

英國

馬瑟西元本
李提摩太譯

上海蔡爾康芝綴述稿

德意志國

初名普魯士
亦曰日耳曼

法皇拿破崙補拿破脫之擾亂歐洲也日耳曼列邦中之普魯士國勢

散而力孱未嘗以武功顯一千八百六年嘉慶十年法兵攻節拿又攻阿

五二四皆普境之精華所聚者也普王遣將兩禦之而師徒撓敗幾不

能軍詳見第二卷於是拿破崙視普爲藩屬者七更寒暑一千八百十四年

嘉慶十九年普王發憤爲雄選士厲兵不遑昕夕而積弱已久驟難吐氣揚

眉是年曾在禮誼地方與法兵決勝負普兵雖多於法兵依然一敗塗

地及至滑鐵盧大戰之際普亦興師追隨英將惠靈吞公之後則法兵

先已屢敗普兵不過隨波逐浪相與滅跡掃塵而已○普國雖無赫赫

之名，而業與歐洲列國同退法兵，則列國應得受大勝後之利。普國自無不均霑。溯拿破崙盛時，法國翦取普國之地，幾及其半。普民之數，遂亦牽連而削其半。至是，則全數歸還於普魯士。且列國大會奧地利阿都城商訂和約之際，愛普逾於常格，又以鄰近瑞典國之補梅蘭芽全省，並蘭因河畔之地，盡割而隸於普。又因殺克生國王，偏欲違衆而助拿破崙，列國遂瓜分殺克生之地，其近普者，即交於普。及至和局大定，普已有地十萬方里。按此以英地計英地一方里合華地十方里蓋有華地一百萬方里矣有民人十兆丁口。

○歐洲大亂時，日耳曼諸國困苦顛連，無可告語。其民既深畏法國，幾於八公山上草木皆兵，而又恐在上者之威權太重，小民日受束縛，不能振拔，故皆有求改制度之心。普國大臣洞燭民隱，謂若執意不從其請，斷不能得其死力。況正在豪難之中，尤應上下同心，庶幾稍張國勢。

因不憚苦口力勸其民先謀恢復疆宇驅逐法人異日得享昇平之福

必當開誠布公與吾民一新其制度普王又於調兵運餉之十旬內明

許其民擅舉官之權至一千八百十五年嘉慶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日耳

曼列邦大會之際於酌改制度一事雖未明入載書而已心心相印日

耳曼全部之人皆隱然知諸王諸侯已讓我輩以舉官之權矣三十年後

百四十五年間普國王與上下議院諸員會議時有一議員起而宣言曰一千八百

十三年普民已羣起而求舉官之權矣普王相繼士麥曰否不然是時普民之起不

過謀驅逐法人何嘗有求舉官之權之意哉議員聞之心大不服是可見一千八

百十三年之亂不但欲逐出法人更欲求國家整頓制度俾民各有舉官之權也

日耳曼之民雖皆求整頓制度而其實有難於歐洲列國者拿坡崙未

經肆擾之先日耳曼人羣推奧國之君爲日耳曼之皇帝日耳曼列邦

之主畧如古之諸侯一秉天王之法令拿坡崙既掌法權則改蘭因河

先已緣法而脫奧皇之羈絆，今又脫法國之牢籠，遂乃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棋布星羅，彼此不相統屬，然又恐遭外人之蠶食也。一千八百十五年，嘉慶二十年歐洲列國大會於奧都維恩納之時，日耳曼三十七國王侯咸來赴會，聽各大國之公議，仍奉奧君爲盟主。此三十七國者，合共有民人三十兆丁口，養兵三十萬名，在各大國之意，以爲日耳曼合衆國之局勢既定，已不失字小之仁矣。旣而日耳曼諸王侯復會於翻覆，其所商者，計有兩大端：一曰防外患，一曰靖內亂。○歐洲大亂旣定，日耳曼民請其君俯踐前約，整頓制度，許民擅舉官之權，而讀書之士子謀利之賈人，亦皆以是爲言。爰有二小國：一曰漢落飛，一曰烏吞柏，不得不曲從民志。惟普魯士國朝廷聲勢鼎盛，知民之不敢拂上意也，故力杜由民爲政之習。若報館中人，有敢昌言無忌者，卽日封閉其門，不

許售報一千八百十七年

十二年

又有人籲請普王整頓制度言外有

責其食言而肥之意某大臣震怒判其贖尾曰汝等求王之人即犯疑

王之罪而日耳曼列邦之國會亦不願其民擅舉官之權且更重訂新

盟申禁各小國毋得妄改制度於是日耳曼仍暫以勢力壓民不能有

所瀆請○一千八百十八十九二十等年

嘉慶二十四年

西班牙國

按中國官書稱爲日新巴

亞與意大利國所屬之拿坡螺螄國皆已更制易度煥然一新日耳曼

諸侯王見他國之民羣起要求深恐其民欲步後塵心皆惴惴普王則

特降嚴旨云風聞國中恒有辨言亂政之人良民之心皆爲其所鼓動

又敢私立會黨但求自主而不畏國權是亂民也於是日耳曼之國會

又相與重訂嚴律以遏其萌且約束報館益復嚴密若敢有助民之片

語刊入新聞紙者由官立刻封禁其助民心切敢於連篇累牘者或禁

押其主筆、或驅逐其館主、又嚴禁其民、毋許無端聚會、評議朝政、此律既行、民氣雖囂然不靖、而道路以目、相戒不敢妄語、一千八百十九年、嘉慶二十四年奧國宰相沒透泥公爵語於人曰、今日耳曼之民、已小安矣、

日耳曼列邦公會中人、惟知恪守成法、然其鄰近之法蘭西、已任其民有舉官之權、日耳曼民人、心益不甘、凡偶見法國新章之便民益民者、皆歆慕豔羨曰、我國執政之人、庶幾效法國之所爲、而加恩於我輩乎、乃遲之又久、終不能得、則又怨懟之氣、形於詞色、惟日耳曼之執國政者、全不知其咎在上之不能順民心、非民之不能承上意也、反責民之無良、妄思干預、於是上下交相咎、列邦遂皆不相安、一千八百三十年、道光十年法民大起、逐布爾奔王族、日耳曼民觸發欲求自主之心、又共議國家制我以權、非服我以理、徒以列國額設弁兵三十萬員名、有事則

彼此相助、小民血肉之軀、豈能爲敵、是以不敢作亂、不圖列邦之公會、見法民敢逐其君、改爲民主、深恐其民之效尤也、更分外設重法以鈐制之、凡有議論國事之民會、一一加以嚴禁、凡民雖未立私會、而聞其偶語中、涉及國事、但有分毫不服之意、立即捕送法司、盡法懲治、列邦又另立一約、凡不服國家之犯、案發在逃、無論逃至何邦、皆應解送本邦治罪、彼此皆不得袒庇、又各自禁止邦內報館、毋得妄訾朝章、違者亦科以應得之罪、日耳曼列邦之百工、有已立會者、按此舉如中國各手藝人設立公所之類亦有未立會者、至是、又禁止百工會中人、毋得藉故他往、以防煽惑、諸法既立、是不特不能下體民心、而更益以苛暴也、遂有希圖嘗試者、以哀求國家恩待我儕、更改新制爲詞、日耳曼列邦、星夜調兵彈壓、民不敢逞、亦不敢言、然其心則皆已定矣、今特無機會可乘耳、一旦事機猝

遇必共揭竿而起。○日耳曼人久受國家束縛馳驟之苦，國家雖不能滌其自主之心，然議道自己，執法如山，民皆安心忍受，不敢違逆，是以上下之間，雖難和洽，絕少譁張，況普國舊制，男女成丁以後，必令當兵三年，其在營時，軍令森嚴，自然戰戰慄慄，及離伍歸農，畏服軍令之心，已成習慣，移而畏如爐之官法，自有不期然而然者。至論其學業一途，則合日耳曼全部之人，幾無有不識之無者，惟日耳曼可讀之書，本屬寥寥無幾，故所讀者皆不甚多，新聞紙亦絕無而僅有，故外事亦不甚明，年來教導民人之善法，當時全未振興，國家大小政令，下民概不與聞，亦並無下民應受之名分，上之視下，如長老之視嬰孩，凡事不與商議，不令操心，惟以上命爲重，務使恪遵功令，若有謂民亦可以爲主者，則曰：此未有知識之乳臭小兒也。國家應辦之事，自宜獨斷獨行，豈可

任其妄參末議哉

當是時也日耳曼一切之事皆以通權爲準儒生欲出書塾雖

之有

○歐洲諸國於教會之事大半任民意之所欲卽准其隨便奉行

而不敢申禁令頒條教矣第日耳曼列邦則仍欲執風化之權使民一

體遵守普魯士國素本通行耶穌教而一教又分二門一曰路德門以

路德之訓爲重一曰嘉溫門以嘉溫之訓爲重路德之訓曰耶穌常居

於人心與嘉溫迥不相同嘉溫之訓則曰人事皆由天定路德門中人

又指爲偏見於是分門別戶執理互歧卽辨論蜂起一千八百十七年

嘉慶二十二年

普王降旨云汝等之教本屬同出一宗乃語拘於小節致衅起

於末流是亦不可以已乎乃強令路德嘉溫二門中人同在一堂禮拜

又親自臨堂欲和解二門以歸一致且勸之曰凡事總以和爲貴況教

化之事乎於是二門人皆遵王命願罷爭端

此二門中一論人事由天所定一論領聖餐如耶穌居於人心

魯王之意非強令改之也惟謂魯民若喜從何門即從何門而已且各門皆不乏聰明之士亦謂王之所命實至公而至明故既退而亦無異議然自有此舉普國之教化亦必聽命於王與國政之使民遵守者無區別矣

一千八百十五年嘉慶二十年二月耳曼列邦大會之際但論交涉諸事而不暇旁及通商故彼此商人運貨往來各邦徵收進出口之貨稅意爲軒輊竟有違背公道者又因通商一律之章程既未互相商訂即亦不能互相詰責通計列邦共在蘭因河畔設立關津二十七處各收各稅紛擾不可言喻且商民不知定制無所適從常有指爲隱匿或科以罰鍰等事猝啟爭端當此之時假使有一國出訂立稅則使歸一律於日耳曼商務必能大有裨益日耳曼全部最大之國首推奧地利阿其次莫如普魯士普之國勢日即於強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同治五年普與奧戰

而勝、普之處心積慮、卧薪嘗膽、已歷四十年矣、此四十年中、奧之氣不衰、恒不肯讓普、一千八百三十三年、道光十三年普王念各國設關、徵收貨

稅、各不相同、吾能仗義執言、使之歸於一律、此普執日耳曼牛耳之絕妙機關也、遂屏奧國於局外、而與日耳曼列邦、聯訂一律徵稅之約、約中大旨畧言、凡日耳曼全部、除奧國外、彼此土貨、各任商人轉運、全免納稅、其自外國入口之貨、則科以通行之稅、各邦皆不得畸輕畸重、凡此應徵之稅、由官彙總經收、然後核日耳曼列邦之戶口、按其成數、均勻分給、其戶口冊、則以三年爲一限、按限重行查造、如其生齒有增、稅收自應增付、儻有減少、卽行核減、各國無不首肯、當其互訂約章之際、各邦皆平等相待、無所謂盟主、亦無所謂附庸、而其命意之所在、則又有一二焉、一曰報英國一千八百十五年嘉慶二十年所定購糧章程之仇、一

曰欲民自知製造諸貨以杜英商運貨進口之弋利此章既定歷十年之久日耳曼所徵通商貨稅增於前者一倍

日耳曼求新班各官吏久欲聯各王侯爲一體遇事則和衷協力共求一妥善之法彼此皆遵照辦理不但通商一端改爲合辦稅務已也

八百五十九年法蘭西與意大利失和日耳曼恐法人當時日耳曼列邦之戶亦來騷擾更思合列邦爲一大國以杜法國之覬覦

口已增至四十兆若使合而爲一亦可於歐羅巴洲諸大國中分一位置但羣小邦中各有王侯其先非一本之親其後有萬殊之別東爭西競北忌南疑故雖同處一方終不克聯爲一體於此而欲圖自強之策實覺憂乎其難日耳曼遠識之士常言我等列邦若不更改制度固屬無以自強而若不合零星小邦以爲大國則際此強鄰逼處何以自存卽何以相禦此議一出衆多踴之故合衆小而爲一大之心浸灌滋潤

日引月深矣。○總而言之，當時日耳曼列邦中，不但求新之官吏，印纁纁，綬若若，皆思混一全部，甚至閭里小民，偶然聚語，亦皆蓄有此心。惟奧普二國，先自紛爭盟主之權，羣小邦無所適從，自懷觀望。若不早籌良法，以定鴻規，日耳曼雖欲稱雄，其可得乎？○如但以普魯士國而論，普王之心，實與普民之心，背道而馳。先不能合而爲一，普民皆謂：與我鄰近之法國人，既各擅舉官之權，我儕血氣心知，豈有差別？何以我王偏不許舉賢，以達民隱？而普王則曰：王位由天所命，天既命我爲王，我應專聽天命，豈能兼聽民言？一千八百四十七年，道光二十七年普宰相畢士麥，於公議時，闡明其理云：普國列代之王，本皆順承天命，奄有大位，非民間選而立之也。天既命之爲王，王自當爲萬事之主宰，豈能任彼下民，妄參末議，徒以普王格外施恩，寬待黎庶，不似他國之君，徒逞一己

之私欲，罔恤民艱耳。是時畢士麥已著聲望，而其持論如此，普之風氣大可見矣。然上下既無同心之雅，措置庶政，茲惟艱哉。○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道光二十八年日耳曼全部中一小國之王，聞法都巴黎大亂之耗，深恐己國之民從風而靡，或亦釀逐君大禍，遂首先下教，願順民心，以襄郅治。既而殺克生王，烏吞柏王，皆自整頓其制度，俾小民亦擅微權。又有巴哇利亞國之民，先因不服其王，亂勢洶湧，而歸怨於其執政大臣羅拉蒙退絲。及聞法民要素之端，巴哇利亞民不特要王逐去羅拉蒙退絲，且求王許行二事：一曰立報館，一曰立議院。報館則代陳民隱，議院則任民公舉賢才，議論政事之得失。此外各小國之諸侯亦共竭力更改制度。即日耳曼列邦之國會，向之恃權勢以治民者，此時亦不得不刪其太嚴之法令。○普王威良第四，即位於一千八百四十年。道光二十年